

能仁家商視聽室暨閱覽室管理辦法

97年9月7日訂定

99年8月31日校務會議修訂

102年8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

105年9月1日校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服務對象：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
- 二、開放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 08:30~12:00 及下午 13:30~16:00，學生於上課時間未經師長允許嚴禁私自進入。
- 三、視聽室與閱覽室除做為班級教學輔助、教學研討、學生諮詢及校務行政會議等使用外，其他使用請至圖書室申請。
- 四、視聽室與閱覽室內嚴禁喧嘩、嬉鬧、飲食，並請持清潔，違反學生經制止無效將強制趨離並報請師長懲處。
- 五、視聽室設備未經許嚴禁私自操作，如有遺失或損壞，須按價賠償。
- 六、閱覽室當月/季之書報雜誌等刊物不得攜出，僅限館內閱讀。
- 七、閱覽室過期雜誌借閱程序：
 - 1、以班級為單位，每班最多借閱 5 本，借閱期限為 14 天。
 - 2、個人借閱雜誌及圖書程序規定同圖書室圖書借閱辦法。
 - 3、借期已滿，欲續借者，同圖書借閱規定。班級如借書尚未還清者，不得借閱。
- 八、班級如借書(含過期雜誌)逾期，將停止班級借書兩週。
- 九、借出雜誌刊物不得圈點、譯註、折角、污染、墨漬或其他有損刊物完整之現象，如有遺失或損壞，須按價賠償。
- 十、如有未盡事宜得呈核後修正之。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